

- (2) 提供维修中所需备件（不包含本合同其他条款中明确除外的备件）；
- (3) 安全检查：制定检查计划、机械安全检查、电器安全检查、记录检查结果；
- (4) 质量检查：检查图像质量（效果）、评判参数结果、调整/校准至原厂家质量标准、记录设备质量报告；

(5) 提供预防性保养（2 次/合同年度）及保养；

(6) 保证 95%的开机率。

本合同未包括如下服务内容：

(1) 处理设备表面的损伤或设备自然损耗；

(2) 附件及易耗品；

(3) 设备拆机、翻新、重装、迁移、搬动等；

(4) 非乙方生产的产品（如工作站、激光打印机、洗片机、精密空调、水冷机、高压注射器等）的维修和保养等。

五、其他

1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其中甲方肆份，乙方壹份，备案壹份。

2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、附件《一般条款》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山阳县人民医院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中孚天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商洛市山阳县十里铺街道十里铺社区 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枣园西路 999 号
顺泽自在城 1 号楼 3 单元 0802 室

邮政编码：726400

邮政编码：710000

电话：0914-8383200

电话：15619146789

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航天新城支行

代表签字：



账号：456610100100016279

代表签字：



时间：2015 年 12 月 24 日

时间：2015 年 12 月 24 日